

爭取國家發改委來港設點

信報財經新聞 | 2005-09-20

報章 | P12 | 時事評論 | By 馬逢國

近日，**新論壇**向行政長官曾蔭權提交了對今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其中一條就是建議特區政府主動爭取負責經貿、金融等方面工作的國家有關部委，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等來香港設點。

可能有人就此產生誤解，這不是邀請大陸來「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嗎？是否違反了「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

其實，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首先，內地來港設立機構，是有法律依據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就指出：「中央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該條文的含義就是說，只要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同意並經中央批准，中央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是可以來港設立機構，這些內地在港設立的機構和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

有助了解國家需要

當然，我並不是主張內地所有部門和各省市都一窩蜂地湧來香港設點。但是，上述所提到的國家發改委等來港，就很有實際需要，其中至少有三大好處：

第一、國家正在制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負責有關工作的國家部委來港設點，將有利於加強香港和內地經貿方面的互動和協調，為香港參與國家建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目前，國家正密鑼緊鼓地開展制定「十一五」計劃，其中涉及到大量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資源的投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是國務院屬下，負責研究制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在制定「十一五」計劃中扮演關鍵的角色。香港未來如何與鄰近地區協調經貿活動、跨境基建、環保互動、如何在國家經濟建設中得到更多參與空間等等重大問題，都需要發改委最後拍板。

過去，香港只是跟某些省來談，往往是事倍功半，主要原因是他們都無法決定。如果發改委在香港設點，對香港情況了解更為深入，溝通的渠道就更加直接，可以受到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證監會、銀監會、人民銀行等機構來港，將有利於兩地的金融互動，讓更多的內地企業來港上市集資，強化香港區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

近年來，兩地金融互動日益頻繁，香港的金融市場和內地已經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據不完全統計，本港的股票市場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上市公司是國企或與內地資金有關的紅籌股，而這些公司來港上市，也需要得到上述內地監管機構的審批，如果它們在港設點，將能有效地促進與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的溝通合作，如果有什麼問題解決起來也比較方便，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的過程將更加順暢。

第三、有利於香港社會更好地了解國家經濟發展的情況以及上述部門和機構和香港各界以至國際社會的溝通。

中央對香港非常支持

香港社會了解國家發展的渠道很多，不過，要及時和全面地把握國家經濟、金融等方面的脈搏，最好的方法還是通過上述負責宏觀調控的部門。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些部委在香港這個融中西文化於一體的國際大都會設點，相信也能有助於他們與世界的溝通聯繫。

新論壇較早前的調查發現，有七成市民認為香港應多參與國家事務，令內地和香港的經濟規劃能更充分配合。據了解，中央政府對香港是非常支持，很多事情香港方面提出來，只要對香港發展有利，中央政府一般都會開綠燈，相信爭取有關部委來港設點一事也是如此。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能夠好好研究，盡快促成。_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論壇**召集人